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2民初28675号

原告：张守培，男，196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杭军，上海昌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崎，男，198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张守培与被告王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守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杭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王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守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6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26万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(不超过年利率24%)计算的利息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被告因生意周转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于2015年4月15日向被告转账7万元，2015年7月23日向被告转账8万元，2015年8月25日向被告转账9万元并交付现金2万元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三份，收据三份。期初，被告尚能按照约定的每月2分息支付利息，但自2015年9月起，原告再未找到被告，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原告张守培提供了以下证据：借条及借据三份，转账凭证3分，证明被告先后多次向原告借款共计26万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交付借款24万元及2万元现金。

被告王崎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。

原告提供的借据及收据、银行转账凭证真实、合法，与本案有关联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经质证、认证，并结合当事人陈述，本院确认如下事实：2015年4月15日，被告王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款人王崎向出借人张守培借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，定于2015年6月13日之前归还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。”原告通过招商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7万元，被告出具收据一份，确认收到借款7万元。

2015年7月23日，被告王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款人王崎向出借人张守培借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，定于2015年12月22日之前归还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。”原告通过农业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8万元，被告出具收据一份，确认收到借款8万元。

2015年8月25日，被告再次以上述方式向原告借款11万元，原告通过农业银行转账支付被告借款9万元，另交付被告现金2万元，被告出具收据一份，确认收到借款11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借据及收据、转账凭证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借款26万元的事实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合法有效。被告王崎作为借款人，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，现原告要求被告王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的标准(不超过年利率24%)支付上述借款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王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守培借款26万元；

二、被告王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守培以26万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(不超过年利率24%)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计5,200元,由被告王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叶　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晏晓玫

人民陪审员　　童笑钦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　密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